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京房公积金法告〔2022〕1120684 号

凝瑞（北京）公关顾问有限公司
（单位名称）：

本中心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向你单位送
达 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》（京房公积金法改〔2022〕1120636号），
责令你单位限期为职工康璐补缴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5508元。
在法定期限内，
你单位 未依法补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本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上述行政决定确定的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你单位有权向本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，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法院强制执行将使你单位产生被执行记录，影响单位信用，甚至可能将法定代表人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，特此告知。

陈颖,王晔

69537544

案件承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69537544

